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6）等相关公告。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延长“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